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豐凱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及未扣案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民國113年1月25日，NO:0000000，經手人欄有「林佑廷」印文）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A 0 6 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據臺灣臺北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35號判決在案），擔任俗稱之控水、收水角色，負責監控所屬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並將自面交車手處收取之詐欺贓款交付上游集團成員。A 0 6（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知悉共犯簡○恩係未滿18歲之少年）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A 0 7、A 0 5（A 0 7、A 0 5 2人業據本院審結在案）、少年簡○恩（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其所涉犯行，業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4年度少護字第1030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在案）及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

01 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10日  
02 前之某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羽柔」向A 0 1  
03 誑稱申請加入「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網站會員即可  
04 面交現金儲值、操作股票當沖獲利云云，致A 0 1陷於錯  
05 誤，而陸續與LINE暱稱「沐笙…客服」聯繫交付款項事宜。  
06 再由少年簡○恩依不詳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1月25日15  
07 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偽以「沐笙資本股  
08 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林佑廷」之身分、出示工作證以取  
09 信A 0 1，並向A 0 1收取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之投資  
10 款，再交付上有偽造「林佑廷」及「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  
11 司」印文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A 0 1而行使  
12 之，足以生損害於「林佑廷」及「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  
13 司」。少年簡○恩取得前開款項後，隨即依集團上游成員之  
14 指示將款項放置在統一超商橫山門市之廁所內，再由A 0 5  
15 駕車搭載A 0 7至上開超商，由A 0 7依A 0 6之指示進入  
16 超商廁所取款後，與A 0 5一同將款項交付予A 0 6轉交上  
17 游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18 向，A 0 6並因而獲取3,000元之報酬。

19 二、本案犯罪之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外，另補  
20 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1 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2 線紀錄表各1份（見少連偵卷1第109至111頁）」、「被告A  
23 0 6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79頁、  
24 第382至383頁）」。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A 0 6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嗣  
31 於115年1月21日再行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000年0月00日

01 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2 年8月2日施行，茲分述如下：

03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  
05 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制定修正後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  
07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5百萬元、1千  
08 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  
09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  
10 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11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12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  
13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  
14 比較之問題。又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7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8 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  
19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比  
20 較觀之，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1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  
22 惟依裁判時即修正後規定，行為人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3 白外，又增列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24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減刑規定。  
25 是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2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  
27 47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8 2. 洗錢防制法：

2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有第2  
3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2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  
07 定。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  
09 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10 年，依裁判時法，則為有期徒刑5年。又洗錢防制法有關犯  
11 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  
12 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  
13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  
14 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15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6 定。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已自動繳  
17 交犯罪所得（詳後述），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應適  
18 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9 論科，對被告較為有利。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2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為偽造私文  
25 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26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7 不另論罪。

28 (四)被告與A07、A05、簡○恩、LINE暱稱「林羽柔」、  
29 「沐笙…客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具  
30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五)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2 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該條文所稱「其犯罪所  
07 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  
09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有加重詐欺犯行，被告稱其實  
10 際犯罪所得為3,000元（見本院卷第379頁），並已自動繳交  
11 犯罪所得，有本院115年贓款字第53號收據1紙在卷可稽（見  
12 本院卷第390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3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自  
14 白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應依洗  
1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屬想像  
16 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將於下述量刑時一併審酌。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  
18 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所屬詐欺集團控水及收水工  
19 作，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洗  
20 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更造成被害人  
21 A O 1財產之鉅額損失，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尚知坦  
22 認犯行，惟無力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所犯輕罪洗錢犯行  
23 部分另符合自白之減刑要件，兼衡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  
24 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及所造成之危害，暨被告  
25 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擔任送貨司機，與祖母、  
26 父親、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同住，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  
27 卷第3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8 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9 四、沒收：

30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02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3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  
04 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05 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  
06 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7 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8 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

-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涉犯本案獲得報酬3,000元，  
11 業據被告於審理中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79頁），屬其本  
12 案之犯罪所得，業經其主動繳回並扣案，有本院收據1紙附  
1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0頁），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 14 (二)未扣案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見少連偵卷1  
15 第101頁上方收據、NO：0000000、民國113年1月25日），為  
16 被告A06用以詐騙被害人所用之物，業據共犯簡○恩於偵  
17 訊時自承在卷（見少連偵卷1第36至37頁），爰依詐欺犯罪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  
19 告沒收之。至上開文書上所偽造「林佑廷」、「沐笙資本股  
20 份有限公司」印文，均屬上開經偽造之文書之一部分，已因  
21 上開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22 定重複諭知沒收。另共犯簡○恩持以向被害人行使、偽造之  
23 「林佑廷」工作證1張，固為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  
24 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審酌該等偽造之工作證  
25 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  
26 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  
27 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其價額。
- 29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

01 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02 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03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5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06 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  
07 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  
08 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  
09 規定。經查，被告就其等詐得財物已依指示轉交本案詐欺集  
10 團不詳上游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  
11 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  
12 所稱「經查獲」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  
13 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4 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  
15 的，實有過苛，爰不依此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由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嘉慧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張懿中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

29 被 告 A 0 2

3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A 0 3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A 0 4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A 0 7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A 0 5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A 0 6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A 0 2（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55號提起公訴)、A 0 3、A 0 4  
02 (前2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64號提起公訴)、A 0 7、A 0  
04 5、A 0 6(前3人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經臺  
05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427、41673號  
06 提起公訴)、少年簡○恩(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  
07 詳卷)於113年1月10日前某時,加入某詐騙集團犯罪組織,  
08 並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9 於偽造文書、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A  
10 0 2、A 0 3、A 0 4、簡○恩擔任面交車手,A 0 7、A  
11 0 5、A 0 6擔任監控、收水,負責監控面交車手,並收取  
12 面交車手交付之款項,並由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使用通訊軟  
13 體LINE,向A 0 1誑稱:將款項交付指定之收款專員,即可  
14 在「沐笙App」上投資股票云云,並由附表所示面交車手,  
15 持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沐笙公司)之識別證,使用  
16 附表所示之化名,向A 0 1行使沐笙公司之收據,足生損害  
17 於沐笙公司,並使A 0 1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地,  
18 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給面交車手,面交車手再轉交給監控、  
19 收水,該詐騙集團以此手法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20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1 二、案經A 0 1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2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 0 2坦承犯行。
2	被告A 0 3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 0 3坦承犯行。
3	被告A 0 4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 0 4坦承犯行。

01

4	被告A 0 7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 0 7坦承犯行。
5	被告A 0 5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 0 5坦承犯行。
6	被告A 0 6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A 0 6坦承犯行。
7	證人簡○恩於警詢之證述。	簡○恩依該詐騙集團指示，收取告訴人交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8	告訴人A 0 1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9	告訴人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沐笙公司」收據、識別證照片。	佐證告訴人受騙而面交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A 0 2、A 0 3、A 0 4、A 0 7、A 0 5、A 0 6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A02、A0  
03 3、A04、A07、A05、A06（以下合稱被告6  
04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  
0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第2款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6人與簡  
08 ○恩、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09 以共同正犯。被告6人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  
10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11 罪處斷。

12 三、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6人與該詐騙集團共同詐騙告訴人A  
13 01，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心痛苦，並考量被告6人  
14 均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度等情，建議如下：

15 (一)就被告A02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之刑度並依  
16 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17 (二)就被告A04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度並依  
18 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19 (三)就被告A03、A07、A05、A06之犯行，量處有期  
20 徒刑3年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5 檢 察 官 洪期榮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8 書 記 官 魏珮如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面交地點	車手化名	面交車手	監控、收水
1	113年1月10日11時許	5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號	「陳尚儀」	A 0 2	不詳
2	113年1月16日15時許	50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號	「李志成」	A 0 3	不詳
3	113年1月25日15時許	24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林佑廷」	簡○恩	A 0 7、A 0 5、A 0 6
4	113年1月19日15時許	35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0○0號			不詳
5	113年1月16日15時許	200萬元	新竹縣○○鄉○○路0段00號	「沈君堯」	A 0 4	不詳